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负责推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琚泽运先生和陈君华先生。

（一）琚泽运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琚泽运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上海二部董事副总经理，先后担任鲁西化工（000830.SZ）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宇顺电子（002289.SZ）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琚泽运先生于2017年5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陈君华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君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上海二部董事副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陈君华先生于2017年6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徐露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王永兴先生、张邦康先生、张宇骏先生。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s Laser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Co.,Ltd.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5648T

用代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注册资本	1,067,065,245.00 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008
股票简称	大族激光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86161340
公司传真	0755-86161327

（二）业务范围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发行人是一家以提供激光加工及自动化系统集成设备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专注于激光标记、激光切割、激光焊接设备及其自动化配套产品以及 PCB 专用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1、发行人的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81,808.00	7.02%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4,881,808.00	7.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881,808.00	7.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183,437.00	92.98%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92,183,437.00	92.98%
三、股份总数	1,067,065,245.00	100.00%

2.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4,243,405	16.33	流通 A 股
2	高云峰	境内自然人	96,319,535	9.03	流通 A 股,限售流通 A 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838,147	3.26	流通 A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475,400	1.92	流通 A 股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200,003	1.33	流通 A 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693,940	1.28	流通 A 股
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9,039,802	0.85	流通 A 股
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8,826,761	0.83	流通 A 股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8,727,839	0.82	流通 A 股
10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7,967,474	0.75	流通 A 股
	合计		388,332,306	36.40	—

(五) 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2,456.1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04-06-25	首次公开发行	23,848.95
	2007-06-11	非公开发行	33,000.00
	2008-07-23	公开发行	95,590.90
	2013-11-01 至 2014-10-31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	6,868.10
	2015-11-01 至 2016-10-31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 期行权	6,126.97
	合计		165,434.92
合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66,883.5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635,545.24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比较式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350,906,731.55	10,369,476,848.44	7,582,418,564.50	7,196,137,255.93
负债总计	6,995,454,282.43	4,821,228,866.01	2,670,487,885.65	2,876,173,620.6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6,101,487,225.87	5,306,359,146.03	4,740,106,595.87	4,124,638,410.34
股东权益合计	6,355,452,449.12	5,548,247,982.43	4,911,930,678.85	4,319,963,635.2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35,816,383.95	6,958,888,023.62	5,587,344,728.83	5,565,593,514.79
营业利润	1,080,256,003.01	691,154,315.07	614,423,077.04	663,899,389.75
利润总额	1,011,351,631.68	867,249,952.39	843,786,252.95	834,752,523.77
净利润	918,661,923.92	754,365,598.79	746,370,580.57	716,693,75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914,110,441.19	754,262,107.66	746,951,537.50	707,533,039.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84,262.77	796,300,962.14	538,806,483.57	958,317,53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19,414.58	-1,325,704,101.91	-178,211,709.78	-343,748,27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578,792.46	480,641,884.99	-570,087,047.31	-494,340,760.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67,405.33	12,366,902.14	12,840,639.16	-13,671,21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7,479.56	-36,394,352.64	-196,651,634.36	106,557,285.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105,063.12	652,762,542.68	689,156,895.32	885,808,529.68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39,594.35	5,214,292.35	25,309,386.75	17,366,22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18,272.21	42,292,391.11	56,137,905.49	37,430,024.9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78,300,000.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	-	-	340,240.67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362,347.27	2,170,26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68,006.49	5,500,081.78	6,312,527.50	3,902,295.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6,298,659.9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0,853,315.65	53,006,765.24	89,122,167.01	87,507,712.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766,523.36	10,511,196.18	11,169,942.95	18,040,646.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086,792.29	42,495,569.06	77,952,224.06	69,467,06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4,288.00	3,865,097.80	1,528,593.16	3,155,417.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1,751,080.29	38,630,471.26	76,423,630.90	66,311,648.60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4	1.27	2.04	1.75
速动比率		0.92	0.85	1.29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2.40	46.49	35.22	39.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7	44.80	30.62	4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15.83	15.05	16.99	18.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16.38	14.28	15.25	16.74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	3.06	2.98	3.30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26	2.07	2.06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86	0.71	0.71	0.67
	稀释	0.86	0.71	0.71	0.67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0.89	0.67	0.63	0.61
	稀释	0.89	0.67	0.63	0.61
利息保障倍数		28.32	14.87	19.98	12.0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41	0.75	0.51	0.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3	-0.18	0.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1	8.23	7.48	6.63

注1：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年化后为2.95；存货周转率未年化，年化后为2.63；

注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⑤ 存货周转率 = 销售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⑦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提出立项申请；专业技术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并进行立项表决；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2017年7月1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关于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说明和陈述；最后全体内核委员通过投票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大族激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制定了确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8名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103人，代表股份为406,048,50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528%。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 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通过与发行人和有关员工、其他中介机构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1、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 2014-2016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35,545.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10,148.72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本次发行计划，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35,545.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10,148.72 万元，无债券余额。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230,000 万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6.19%，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7.70%，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40%。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和本次发行董事会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 3.00%，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瑞华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3,624.89 万元，根据发行人承诺，按发行规模 23 亿元计算，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述规定。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及“脆性材料及面板显示装备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上述规定。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 3.00%，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上述规定。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及“脆性材料及面板显示装备产业化项目”，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14-2016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14-2016 年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过去三年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上述规定。

- 4、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近三年的修定过程，均经股东大

会批准。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并查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并查阅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发表的相关意见，独立董事制度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通过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发行人会计师等方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内部审计已涵盖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运行有效。发行人在重要方面均已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控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具有有效性，符合上述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且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高管设置、资产权属、财务设置、机构设置以及业务划分，认为：发行人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与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之间不存在不独立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关于公司的信用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及相关《审计报

告》等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70015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70006号审计报告以及瑞华审字【2017】482700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至2016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64,122.14万元、67,052.79万元、71,563.1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70015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70006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7001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行业资料，发行人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激光标记、激光切割、激光焊接设备及其自动化配套产品以及PCB专用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

符合上述规定。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发行人获得的专利等情况，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6、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查询发行人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走访了相关部门，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要房产及设备的明细情况等，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符合上述规定。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方案及实施情况，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3,785.05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3,624.8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86.64%。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查询公开资料，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明，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23 亿元（含 23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6.7 亿元，超过募集

资金总额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发行方案和相关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将不会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为目的，且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投资。符合上述规定。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及“脆性材料及面板显示装备产业化项目”。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没有从事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述规定。

5、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承诺其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270030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16.74%、15.25%、14.2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上述规定。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本次发行计划，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635,545.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610,148.72万元，无债券余额。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230,000万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36.19%，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7.70%，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40%。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和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3.00%，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瑞华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3,624.89万元，根据发行人承诺，按发行规模不超过230,000万元计算，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述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依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上述规定。

（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依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 3.00%，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利率标准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上述规定。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的资信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其持有编号为 ZPJ004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债券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

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2700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55.48亿元，发行人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无需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依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及二十五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五条规定：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

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发行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了约定，包括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而增加的股本），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五条规定。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募集说明书》已对发行人赎回可转债的条件和价格进行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回售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该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50%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发行人近 36 个月内未披露过盈利预测，不存在实际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 50%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激光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工业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中国经济处于底部徘徊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虽然激光设备行业近几年仍保持稳定增长，若未来全球经济尤其是中国经济持续低迷，势必会对行业和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二）短期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因重要客户推出技术升级较大的下一代手机产品，对公司小功率产品的采购额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超过 100%，导致公司 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手机新品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未来若来自该客户的订单减少，而公司其他产品的增长不足以弥补重要客户的订单减少，公司将面临短期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公司技术及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努力保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在保持原有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努力拓展新的行业应用，成效显著。然而，随着国内激光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众多国际知名公司纷纷加大了其产品在中国的营销力度，从而加剧了国内的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同时由于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传统产品价格面临下降的风险。如果不能采取及时开发新产品等措施，公司盈利能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四）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光机电一体化的高科技产品，涵盖光学、电子、机械、计算机等多个领域的技术，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同时，由于激光及激光加工设备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发展，公司要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就必须不断进行研究和开发，所以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就显得格外重要。

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对留住核心技术人员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随着激光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在这个有很高技术含量的行业中，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核心技术人

员的流失，可能会带来公司产品技术流失、延缓研究开发进程，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多项核心技术为行业创新，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除通过申请专利方式保护外，还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来保护。公司已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由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个别竞争对手知识产权意识相对淡薄，公司存在着知识产权被侵犯，技术和产品被模仿的风险，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收益。

3、技术替代风险

高技术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激光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国际激光加工技术在不断进步，公司近几年虽然在激光基础研究上作了比较大的投入，但同国外技术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存在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4、新产品开发、试制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就必须适应用户对激光加工设备性能和个性化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一方面，高新技术产品与普通产品相比，研发工作是一个不断探索未知领域的过程，从实验室研究到产品中试，最终到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公司在新产品研究、开发、试制、中试、规模化等各阶段都面临着种种不确定因素；另一方面，开发出的新产品如果不符合市场需求，或者存在缺陷，就难以实现市场化和规模化，公司也可能因此受损。

（五）经营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状态，总资产及投资规模不断增加，子公司数量较多且不断增加。受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思维习惯和文化理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环境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持续发展，

未来存在出现大额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2、销售增速下降风险

近几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不断增长，造成公司销售基数不断增长，虽然从长期来看，公司各项产品和业务仍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目标市场逐步分散，但不排除个别年份出现销售增速下降、销售出现波动等情况的可能性。

3、盈利的稳定性风险

我国激光加工应用水平较低，国内对激光应用的需求潜力还比较大。目前公司处在国内激光设备的市场主导地位，随着公司产品领域的扩展，通过产品规模扩大降低成本，公司盈利总体上仍能保持稳定水平。

由于公司主导产品为装备，主要市场包括存量替代和增量两个方面。对销售对象来说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固定资产投资，公司销售对象在购买设备时间和数量上可能存在不均衡现象；对于整个市场，未来也有饱和或增速下降的风险；同时，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政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可能产生直接的影响。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在国内工业激光设备领域处于主导地位，但市场竞争因素仍然存在。随着行业的发展，技术成熟度的增强，并不能排除由于竞争者增加、竞争者实力增强等因素，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减少、产品价格下降的可能性。因此，公司销售和利润水平如受上述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3% 的股份，通过大族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6.33% 的股份，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5.36%，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大族控股已发行在外可交换债 8 亿元，若上述可交换债全部转股，大族控股占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到 15.21%。本次可转债发行六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届时高云峰先生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稀释，但仍能保持相对控股地位。同时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除高云峰和大族控股外，公司无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股权相对分散。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以及公司股权分散的情况，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公司可能由于被收购或其他原因而发生控制权变化。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

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1、募投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以及“脆性材料及面板显示装备产业化项目”，产品主要面向高功率激光切割、OLED 及半导体面板加工行业。

根据激光行业权威杂志《Industrial Laser Solution》在《2016 年工业激光器市场收入增长依旧强劲》一文中的数据，高功率激光加工领域 2016 年全球市场增长率为 4.5%，但中国及亚洲市场增长强劲；而全球 OLED 及半导体激光加工市场在 2016 年呈现 105.4% 的爆发式增长，未来增长势头不减。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非常看好，但影响下游市场的环境因素较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仍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引起短期收益波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绝大部分用于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每年新增折旧费用约 1.35 亿元。若因各种因素导致项目不能预期达产，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折旧成本将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导致短期收益波动。

（八）与转债相关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评级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资信评级机构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本公司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本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5、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七、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从小功率激光标记设备起步，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业已形成小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PCB 专用激光加工设备以及 LED 加工设备及产品等系列产品，并成为行业领军企业。近年来，随着激光加工设备在下游行业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扩张，公司的产品应用范围也不断拓展，产品品种日趋丰富、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激光加工凭借其独特的优势，其行业应用范围不断丰富，特别是在消费电子如手机产业链上得到广泛的应用。随着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稳步增长和快速更新，对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激光加工设备与机器人自动化集成已成趋势，大功率激光加工自动化成套设备近年来也快速进入汽车、船舶、航空航天等市场，发展前景看好。

当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我国激光设备加工企业已具备全球竞争能力，发行人部分集成化成套激光加工设备产品已实现进口替代并出口海外市场，但在上游高端光纤激光器研发上，仍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差距。因此，如何迎合市场发展趋势，加强自主研发创新，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是当前我国激光加工设备产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基于对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发展前景的认识，发行人拟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高水平、高集成度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充分利用发行人在激光加工领域内的技术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产品档次，提升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推动中国激光加工设备行业整体水平的再上新台阶，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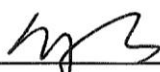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 露

保荐代表人：




琚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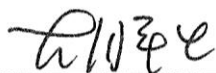
陈君华

内核负责人签名：



袁玉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胡平生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附件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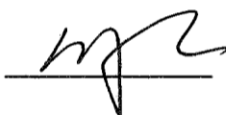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兹授权琚泽运、陈君华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琚泽运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陈君华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琚泽运



陈君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兰 荣



附件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之签字保荐代表人琚泽运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琚泽运的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琚泽运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情况：

无。

（二）琚泽运最近 3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琚泽运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

无。

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签名：


琚泽运



附件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陈君华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陈君华的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2017年7月21日，陈君华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情况：

无。

（二）陈君华最近3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陈君华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5年12月22日完成；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6年1月9日完成。

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君华

